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續暫停買賣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仲康先生（「梁先生」）及葉興乾先生（「葉教授」）因其他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教授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及葉教授均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先生及葉教授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三分之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1. 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只有一名成員；
3. 薪酬委員會只有一名成員 (其職務尚未被暫停)，並且沒有人出任主席；及
4. 提名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

上述董事會組成不符合：

1. 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規定；
2.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三分之一規定；
3. 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下限的規定；及
5.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適時另行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ii) 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